社群营销合作协议书(试行)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及方式

- 1.1 合作的内容
- 1.1.1 甲方以销售本公司三七产品为目的,建立社群进行营销,并委任乙方担任云草纲目健康社群维护专员(以下简称"专员")。
- 1.1.2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和社群管理规范,乙方支付保证金并获取"经销商编号"。乙方负责在指定社群内开展甲方产品推广及营销服务等工作,并严格执行甲方的社群营销规则。
- 1.1.3 群员向乙方表达购买意向,并且支付货款给乙方或根据公司指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乙方在甲方提供的订单系统中向甲方上传订单,内容包括拟购买产品的群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快递地址、电话号码、微信号等),乙方应保证其上传订单中的信息真实性,同时支付本次订货的所有货款。
- 1.1.4 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信息,为每个有订购意向的群员创建"用户编号" 并为其完善信息,甲方将在收到当期订单款的3个工作日内直接发货至 购买订单所确定的群员收货地址。

1.2 合作的期限

本协议为试行协议,试行合作期限到 2016 年年底截至,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均愿意继续合作的,届时再重新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 1.3 退换货
- 1.3.1 除非产品质量问题或甲方进行产品召回,否则依据甲方产品属于保健品的这一特殊性,产品一经销售,概不允许"退换货"。
- 1.3.2 若发生运输过程中的内包装损坏,从而影响产品的服用,群员应在产品 签收后 24 小时内向乙方提交图片等资料,由乙方与甲方协商退换货事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的社群进行产品的推广销售与群员维护管理工作,并支付相应报酬。
- 2.2 若乙方需要甲方人员协助从事相关工作,甲方可根据乙方需求给予相应帮助,以便为营销公司产品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
- 2.3 为规范市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甲方营销规则、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 2.4 甲方在取得乙方所得客户订单后,应尽快发货,并按约定送达群员收货地, 不得无故拖延。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在甲方指定社群内获得群主权限,有权自行开拓 与发展群员,积极推广甲方产品,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和服务品质,如实 向群员介绍甲方产品,并确保为群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不得以欺诈、胁迫 等不正当手段损害群员利益及甲方商誉。
- 3.2 乙方取得群员订单信息后,应及时把信息汇总给甲方,并认真做好服务与维护工作,且乙方应确保群员订单信息的准确性,若因订单信息错误或遗漏导致订单无法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3 若乙方发现群员有不诚信下单的行为或在社群内出现不恰当的言论,乙方 应参照社群管理规范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处理,并及时汇报给甲方。
- 3.4 乙方不得私自囤积甲方产品,不得以违反甲方营销规则的方式或其他不恰 当方式谋取私利、损害甲方商业利益。
- 3.5 乙方应及时将每期订单款项及时支付给甲方,如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条 合作费用

- 4.1 社群营销费用
- 4.1.1 乙方应积极营销甲方产品,甲方依据乙方的销售量给予相应的奖励,具

体奖励规则由甲方制定,若有变更或调整,由甲方制定并发送给乙方后即时生效。

- 4.1.2 乙方月订货量不超过15瓶的(不含15瓶),无特别奖励。
- 4.1.3 乙方月订货量超过15瓶(含15瓶)("本次订单"),在下一订单日订货时可以获得每瓶人民币85元作为"社群营销费用",该费用将于乙方下一订单日成功上传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 4.1.4 若乙方单次订单超过 15 瓶(含 15 瓶)("本次订单"),但未能在下一订单日成功完成订货的,甲方暂不向乙方支付本次"社群营销费用",待乙方在本次订单之后第二个订单日成功完成订货后再予发放。如乙方在可获奖励的本次订单后连续两个订单日没有订货的,则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支付本次订单的"社群营销费用"。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5.1 双方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因履行本协议所获悉的对方资料、商业秘密、 供货来源、定价依据、群员信息、交易数据、订单信息等全部信息均视为 商业秘密,对此类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如有 违反,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5.2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失效、解除、终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双方应始终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保密义务。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 6.1 本协议到期后终止,甲、乙双方如需续约,任何一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协商后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书。
- 6.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 6.3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 2.3 条、3.4 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 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亦无权获得未结 算的社群营销费用。
- 6.4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义务的,一经发现,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 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对任意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因追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等)。
- 7.2 若乙方违约,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外,甲方还有权立 即解除乙方群主身份,并不再支付未结算的乙方报酬或奖励。
- 7.3 若乙方私自囤积产品,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在此情形下有权立即解除乙方群主身份,并不再支付未结算的乙方报 酬或奖励,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囤积产品或要求乙方按照囤积产品价值进行 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8.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9.1 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协议所涉及的奖惩规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变更或调整,变更或调整后的奖惩规则由甲方发送给乙方后即时生效。
- 9.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兹承认签署本协议,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协议所列条款所包含的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 9.3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页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真实准确的可送达地址,可用 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各类文书的送达。如联系地址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 告知对方,若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
- 9.4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页所列明的电子邮箱为真实有效的邮箱,可用于本协

议所涉及的通知、订单等文件的传送,如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若未告知,视为未变更。